

專案質詢

7-3-07-05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許多無依老人與社會邊緣人，因環保署改變回收物獎勵金的政策，導致其每天撿拾了數十支的保特瓶與酒瓶，卻僅能換得 5 元至 8 元，尚不足一餐溫飽。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與經濟部，研擬開放廢紙與廢鋼的出口，擴大銷售管道，以增加回收誘因。同時與回收商合作，引導拾荒業者進入社區從事回收分類及宣導的服務，增加拾荒者的就業機會。另一方面，內政部應加強社會福利制度的介入，社福人員只要看到街坊的拾荒老人，就應該主動加以關心，協助其申請相關社福扶助與低收入戶補助等，以改善拾荒老人的生活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過去，一個汽水保特瓶的回收處理費約新台幣 2 元至 3 元，另外酒類商品的廢玻璃容器回收費用約為 4 元，唯針對回收物採行的獎勵金政策，導致市場出現選擇性回收行為，進而影響其他廢容器的回收成效，故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回收獎勵金，俾環保回收的政策能回歸市場正常機制運作。
- 二、但是對於許多社會上的弱勢族群而言，很多無依老人及社會邊緣人因為找不到工作，只能靠著拾荒維持基本的生活開銷。過去還有回收獎勵金的時候，一天撿拾 40 支至 50 支的保特瓶與酒瓶，約可賣 100~200 元，尚且能維持一天的溫飽。但是在取消回收獎勵金的政策後，目前一天同樣撿拾 40 支至 50 支的保特瓶與酒瓶，只能便宜賣給回收商，保特瓶大概要撿拾 30 支才夠一公斤，而一公斤卻僅能換得 4 元，一整天的撿拾工作，連一餐飯的錢都籌不齊，使得生活陷入困境。
- 三、面對上述問題，衛生署應與經濟部協商，開放廢紙與廢鋼的出口，擴大銷售管道，以增加回收誘因。同時與回收商合作，引導拾荒業者進入社區從事回收分類及宣導的服務，增加拾荒者的就業機會。另一方面，內政部應加強社會福利制度的介入，社福人員只要看到街

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坊的拾荒老人，就應該主動加以關心，協助其申請相關社福扶助與低收入戶補助等，已改善拾荒老人的生活困境。